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5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7）。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并于2016年11月23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 一、存在问题

重大损失未及时披露。2015年12月24日，公司对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存货盘点，盘点结果确认存货盘亏净额2203.93万元，占公司2014年净利润15349.3万元的14.36%，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第11.11.3条等相关规定。

#### 二、情况说明和整改措施

1.情况说明：2015年12月24日，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

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存货盘点，结果为存货盘点短缺净额为2203.93万元。对于上述事项该公司按规定履行其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其中存货盘亏金额为496万元，占公司2014年净利润15349.3万元的3.23%，该事项在2015年度按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并在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部分调整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并对其中的其他应收款项1323.45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2015年度财务报告，该事项也已于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进行了披露；部分调整转入“应收账款”科目金额为130.24万元，该应收账款至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未发生损失。上述事项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对信息披露有关政策的理解有偏差，造成公司未及时对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2.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上述存货盘点有关事项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上述问题的发生，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管理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是极大的警示和教育。公司将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重点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履职意识，提升对信息披露的认识与理解，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整改完成时间：至公告日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本次现场检查对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内部控制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认真对待检查，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义务和职责，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